岳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抓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有关要求，结合岳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1376”总体思路，强力推进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筑牢生态屏障。

（一）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深走实。积极主动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领会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领。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为美丽岳阳建设筑牢坚实生态根基。

（二）督察反馈问题扎实整改到位。持续巩固已完成问题整改成效，在继续推进历次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及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的同时，抓好本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突出问题与信访件整改工作，认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根源，明确整改目标，对症施策、科学施策、系统施策，推动问题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努力做到问题零遗留、整改零容忍、处理零放过。

（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补齐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力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环境风险。

（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改善。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督察整改为契机，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空气质量稳定达标，重点河湖水质持续改善，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五）生态文明建设机制更加完善。结合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聚焦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草等易发问题的重点领域，分析研判问题症结，总结整改工作经验，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巩固形成长效机制加以落实，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水平，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和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计划，开展专题培训宣讲，全方位、全角度宣传解读，使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不断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时刻绷紧环境保护这根弦，切实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根植在灵魂里、融入到血液中、体现在行动上，全力以赴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坚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不动摇，紧紧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1376”总体思路，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动科技创新，紧盯智能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在线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引导公众实践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推行公众生活方式低碳化。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贯彻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岳阳市2024年“守护蓝天”十大攻坚行动方案》，实施工业企业减排攻坚行动、产业结构调整攻坚行动、清洁能源推广攻坚行动、企业绩效提级攻坚行动、运输结构调整攻坚行动、油品油质整治攻坚行动、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重点区域整治攻坚行动、监管执法提升攻坚行动，调动各级各部门全力落实守护蓝天政治责任。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落实《岳阳市“碧水攻坚战”行动方案（2023—2025年）》《洞庭湖岳阳湖区总磷达标攻坚方案（2023—2025年）》《岳阳市2024年“碧水攻坚”十大工程行动方案》，以减污降磷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范水源地环境风险，推进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推进县级以上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按要求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加强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管，把好建设用地准入关，有序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及历史遗留污染源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按要求推进湖南石化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岳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压实地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四）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底线思维，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审查、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涉“两高”项目审查，坚决遏制盲目发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坚决禁止执法“一刀切”。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防范化解环境安全风险。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队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健全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和预警监控应急体系，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

（五）持续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持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预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水平。严格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提高执法精准度。分批完成全市执法装备标准化、专业化配置，市级执法机构配齐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除国家和省规定不启动索赔、不追究的情形外，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依法追究损害人的赔偿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生环委办具体负责整改工作协调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以及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确保整改工作全面落实。

（二）压实整改责任。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具体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逐一明确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员。要把问题细化并逐项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对涉及多个单位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单位间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合格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追责问责线索，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追究，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追责震慑警醒作用，倒逼干部担当作为、落实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严格调度督办。坚持挂图作战、精细调度、对账销号，认真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工作，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高位推进，落实市领导负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加大对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重点问题不定期开展现场专项督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专题调度。坚持考核问责，对落实整改不力、行动迟缓，影响全市整改任务和目标完成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方式，确保问题整改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五）做好信息公开。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按要求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方案、重点信访件、重点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积极反馈整改结果，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宣传督察问题整改亮点和工作成效，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岳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

改任务清单